

普通股代號：1732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議程表	1
貳、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2-3
六、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4-7
伍、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8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	13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5-32
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捌、章則	
一、公司章程	34-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47
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議程表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四、報告出席股份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六）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九、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9-11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2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8%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酬勞。

二、經第五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7.01%計新台幣 3,028,626 元及董事酬勞 1.75%計新台幣 756,000 元。董事會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報估列差異數為-1,156 元，係會計估列差異，將調整列為 115 年度損益。

三、謹此報告。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32-1 條規定及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二、114 年度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0 元，計新台幣 25,466,37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謹此報告。

第五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支領固定業務執行報酬及開會車馬費外，若公司有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發放。

二、董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並綜合考量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給予合理報酬。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13 頁)。

第六案

案 由：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關係人交易之情事如附件四(請參閱第14頁)。

二、謹此報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如附件二(請參閱第12頁)。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9-11 頁)及附件五(請參閱第 15-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33 頁)。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06 月 19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董事五席、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 11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18 年 06 月 1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董事兼任情形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27211	凌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瑞華	-	Duke University, MA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450,000 股	董事	不適用
2	27211	凌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奕儒	-	紐約大(NYU)Stern 商研所 MBA	三奕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450,000 股	董事	不適用
3	8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泰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政大企管班第九屆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790,856 股	董事	不適用
4	8	泛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喬蓁	-	輔仁大學英文系	美商蒂夫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企業部顧問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790,856 股	董事	不適用
5	5	吳昭雯	-	Baruch College, MBA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65,069 股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戶號或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董事兼 任情形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被提 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6	A10XXX 780	蘇亮	1.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4. 神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神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7. MITAC INEVSTMENT CHINA CO., LTD. 董事長 8.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3.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Aidixun Ineest CHINA CO., LTD. 董事長	淡江大學管理資訊研究所碩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獨立董事	否

序號	戶號或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董事兼 任情形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被提 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15. MITAC INFORM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長 16. 台北市電 腦公會常務理 事 17. 台灣物聯 網產業技術協 會常務理事 18. 精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19. 肇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20. 悠遊卡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 21. 聯訊玖創 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 22. 神耀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	A12XXXX 905	黃建誠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法學院法律碩士	安成法律事 務所資深律 師 安成法律事 務所合夥律 師	—	獨立 董事	否
8	A22XXXX 255	陳薇芝	英屬開曼群島 商萬里雲 互聯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哈佛商學院 HBS SELP14 台灣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會計暨管 理決策碩士	中華民國、 美國、南非 會計師 旭亞國際語 言顧問有限 公司創辦人 兼執行長 匯豐銀行台 灣子行稽核 處副總裁 英屬開曼群 島商萬里雲 互聯股份有 限公司審計 委員會召集 人	—	獨立 董事	否

序號	戶號或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董事兼 任情形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被提 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9	A12XXXX 101	林峻樟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 系	富堡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安德堡投 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寶股份有 限公司薪酬 委員	—	獨立 董事	否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 由：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 一、為企業經營及組織之安排，解除董事於其任職期間並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4-7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附件一



一、上(11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75,104仟元，較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93,170仟元增加13.81%。114年度合併稅前利益為新台幣46,189仟元，較113年度合併稅前利益新台幣22,345仟元增加獲利新台幣23,844仟元；主要因素為海外市場銷售及獲利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85	1,536	40,549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30	(2,102)	40,232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30)	(1,379)	(21,251)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營收成長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係因調節外幣定存所致。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數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4	1.96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9	2.60	3.2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0.49	2.03	8.46
		稅前純益	10.88	5.26	5.62
	純益率（%）		4.34	2.13	2.21
	每股盈餘（元）		0.69	0.30	0.3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成立有技術研究開發部門，與企劃、銷售單位密切配合及溝通，積極研發具有市場利基及領導潮流，並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之各項產品。

二、本（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效能優化以及現有營業範疇(包含區域、通路、產品)之獲利提升
 - 掌握市場訊息，優化產品與通路組合，建構滾動式檢核營銷資源運用效益並調整之循環。
 - 建構研發資料庫，並階段式導入智能互動模組，強化研發量能與效率，同時結合 AI 賦能 CRM 模組之資料回饋，縮短新品開發循環，提升競爭優勢。
 - 滾動式審視優化內部流程，透過數位工具協作，提升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 在生產端持續推動以 TPM、TQM 以及 TPS 為基礎之各項生產效能與品質提升專案，提升生產效率並有效控制產品成本與品質，提升供應鏈協作效能與精進庫存控管，提升顧客滿意度。
 - 優化內部溝通與企業內部資源共享，同時確保人力資源庫可持續性並培養人才。
2. 數位轉型與營業範疇擴大
 - 透過數位工具(如 RPA)以及 AI 人工智能技術在內外部範疇之導入與應用，持續提升與優化作業效率，並擴大與消費者互動，積蓄品牌資產。
 - 透過流程及溝通優化、人力素質提升，提升研發生產彈性量能，以回應快速變動市場。
 - 透過新型態通路、新商模、新技術、新產品、新事業的評估與開發，擴大營運範疇。
 - 因應轉型與新營業範疇目標，規劃、調整與建置所對應之人力資源庫。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單位：Pcs

項 目	115 年 度 預 測
洗 衣 劑 系 列	5,731,962
家 庭 清 潔 系 列	4,614,843
個 人 清 潔 防 護 系 列	388,436
其 他	4,413
合 計	10,739,654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達成 115 年度的目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美好的前景。

項 次	政 策	內 容
1.	產 品 政 策	(1) 善用 AI 及 CRM 工具，掌握市場脈動與消費趨勢，快速回應市場與消費者需求，對應目標客戶群，提供高價值產品與服務，開發高價值產品與服務。 (2) 強化研發量能效率，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升競爭力。
2.	營 銷 政 策	(1) 積極導入 AI 工具，提升行銷企劃內容生成與部署效率。 (2) 優化營銷組合，強化企業及品牌形象。 (3) 針對新通路與新商模積極進行開發。
3.	生 產 政 策	(1) 導入數位工具朝智慧製造發展，提升生產效能，穩定品質與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 (2) 確保生產單位具備可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生產彈性。 (3) 擴大營業並開發海內外代工業務，提升產能利用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致力提供專業織物清潔護理、居家環境電器清潔、個人防護保養解決方案與諮詢服務，成為台灣家用與商用清潔保養防護用品領導品牌。在現有營運基礎以及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企業治理的 ESG 永續策略指引下，透過企業文化重塑(Culture)、策略規劃與執行(Stratgy)、組織再造(Organization)以及人力資源適配發展(People)架構，搭配營運生產的數位轉型與 AI 賦能，除現有區域與範疇營運的穩定與提升，亦積極開發海內外新興市場與新型態通路，持續穩定並提升營業與獲利，並維持產品、品牌競爭力，確保企業之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今國內外市場競爭激烈且資訊透明度高，社會趨向高齡化與少子化，人類對健康與環保之意識及關注度與日俱增，政府對各式商品品質與安全要求及對應之規範也持續提高。這樣的大環境趨勢變化，讓企業經營也不斷面對新的挑戰。

鑑於 AI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進步及應用普及，公司積極導入 AI 以及數位化工具，應用於內部營運流程、生產製造、品牌行銷、消費者溝通等面向，強化企業營運效能並提升競爭力。

法規遵循方面，除依法規開發製造產品進行行銷與銷售，並將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因應環境變動所持續修訂之版本，並即時透過公司內部規章修訂因應，確保現有產品的合規；並在此基礎下，以客戶中心、價值導向的營運方針為依歸，持續開發並提供消費者更好的居家商用清潔保養防護用品與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培育人才、專注研發、優化生產製造，拓展業務，持續創造利潤，回饋股東、員工與社會，實現「居家有毛寶，事事都美好」的品牌理念與價值的創造。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二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瑞華			29	29	90	90	2,135	2,913							有
董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賢泰			29	29	90	90		730							有
董事	吳昭燮				29	90	90									無
董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喬基			29	29	90	90									無
董事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奕儒			29	29	90	90									無
獨立董事	蘇亮			29	29	180	180									無
獨立董事	黃建誠			29	29	180	180									無
獨立董事	陳薇芝			29	29	180	180									無
獨立董事	林峻樟			29	29	180	18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同上表揭露。																

附件四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其他應收款(註 6)	18,864	3%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715	8%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9,590	15%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註 6)	40,800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2. 子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當月結算收款。

3. 母公司對子公司加工費之計算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付款。

註 6：含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26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毛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毛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之估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毛寶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13,197 仟元。

毛寶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集團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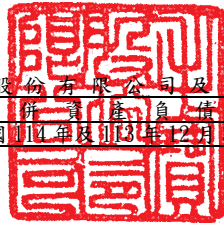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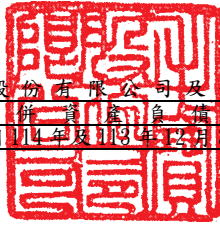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336	31	\$	148,90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0,000	3		65,01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38	-		2,6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130	12		76,36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7	-							
130X	存貨	六(五)		114,774	17		115,57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421	2		6,7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7,499	65		415,557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		1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8,365	30		204,42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318	2		17,451	3							
1780	無形資產			919	-		1,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412	1		7,9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5,550	1		4,2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17	1		5,2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915	35		241,203	37							
1XXX	資產總計		\$	671,414	100	\$	656,760	100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34 -	\$	4,281 1
2170	應付帳款			63,627 10		61,69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9,422 7		46,4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27 2		3,5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4 -		1,4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4,169 2		15,3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013 21		132,748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780 3		18,3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56 1		10,39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6 -		1,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12 4		30,239 5
2XXX	負債總計			168,725 25		162,987 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439 63		424,439 64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75 6		37,6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5 -		5,5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98 6		26,00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72)	- (2,54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2,689 75		493,773 75
3XXX	權益總計			502,689 75		493,773 7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1,414 100	\$	656,7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75,104	100	\$ 593,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九)	(396,678)	(59)	(349,677)	(59)
5900 營業毛利		278,426	41	243,493	4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4,075)	(27)	(175,173)	(29)
6200 管理費用		(46,215)	(7)	(54,99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4)	-	(4,6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	-	(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893)	(34)	(234,876)	(39)
6900 營業利益		44,533	7	8,6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509	-	3,90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389	1	8,3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030)	(1)	1,6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2)	-	(2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6	-	13,728	2
7900 稅前淨利		46,189	7	22,34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862)	(3)	(9,726)	(2)
8200 本期淨利		\$ 29,327	4	\$ 12,619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73	-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35)	-	(1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8	-	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	-	4,3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2	-	(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	-	3,4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	-	\$ 4,2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38	4	\$ 16,88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27	4	\$ 12,61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38	4	\$ 16,888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0.69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0.69		\$ 0.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89	\$ 22,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2,792	12,39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832	8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21)	4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2	24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509)	(3,903)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1)	(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353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8)	1,127
應收帳款	(1,719)	11,972
存貨	796	(26,0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49)	(9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1)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47)	3,693
應付帳款	1,937	(4,280)
其他應付款	2,966	(9,393)
其他流動負債	(1,166)	(4,8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	(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51	2,502
收取之利息	4,222	3,828
收取之股利	11	22
支付之利息	(212)	(241)
支付之所得稅	(10,487)	(4,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85	1,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65,0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11	77,8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54)	(11,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0	1,228
取得無形資產	(36)	(1,3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1)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六(二十二) (2,250)	(3,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30	(2,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408)	(1,3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1,2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30)	(1,379)
匯率影響數	2,848	4,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433	2,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03	146,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336	\$ 148,9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02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之估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10,762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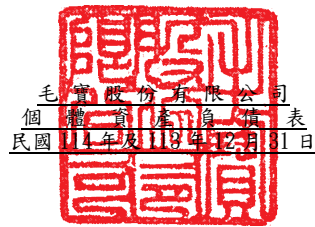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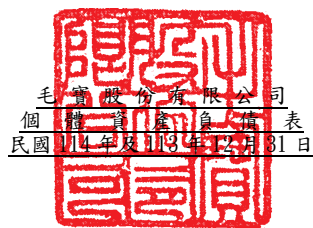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490		24		\$		100,29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0,000		3				65,01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38		1				2,6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669		11				69,09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766		8				14,20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864		3				32,79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7		-	
130X	存貨	六(五)			95,293		14				99,418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41		-				4,0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361		64				387,801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				1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486		5				55,61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3,929		26				175,97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032		2				11,51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87		-				1,6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412		1				7,9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5,550		1				4,2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09		1				4,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839		36				261,578		40	
1XXX	資產總計		\$		662,200		100		\$		649,379		100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32 -	\$	2,315 -
2170	應付帳款			63,434 10		61,31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5,740 7		43,3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64 1		2,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4 -		1,4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1,694 2		13,2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798 20</u>		<u>125,367 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780 3		18,3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56 1		10,39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7 -		1,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13 4</u>		<u>30,239 5</u>
2XXX	負債總計			<u>159,511 24</u>		<u>155,606 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24,439 64		424,439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975 6		37,6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5 -		5,5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98 6		26,00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672) -	(	2,545) -
3XXX	權益總計			<u>502,689 76</u>		<u>493,773 7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62,200 100</u>	\$	<u>649,37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36,823 100	\$ 558,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一)及七	(385,798) (60)	(342,289) (61)
5900 營業毛利		251,025 40	215,923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38) (3)	(7,95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57 1	2,4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2,344 38	210,379 38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195) (27)	(161,857) (29)
6200 管理費用		(39,089) (6)	(47,5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2) (1)	(4,6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 -	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925) (34)	(214,029)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419 4	(3,6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3,427 -	3,74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16 -	8,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31) -	7,1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2) -	(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21 2	(7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1 2	18,238 3
7900 稅前淨利		39,440 6	14,58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113) (1)	(1,969) -
8200 本期淨利		\$ 29,327 5	\$ 12,619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73 -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5) -	(1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8 -	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 -	4,3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2 -	(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 -	3,4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 -	\$ 4,2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38 5	\$ 16,88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12,615	\$ 5,935	\$ 104	\$ 476,885
本期淨利	-	-	-	-	-	-	12,619	-	-	12,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5	3,494	-	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94	3,494	-	16,8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26,009	\$ 2,441	\$ 104	\$ 493,773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26,009	\$ 2,441	\$ 104	\$ 493,773
本期淨利	-	-	-	-	-	-	29,327	-	-	29,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8	(127)	-	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265	(127)	-	30,13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9	-	(1,33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85)	2,985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222)	-	-	(21,222)
114 年 12 月 31 日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8,975	\$ 2,545	\$ 36,698	\$ 2,568	\$ 104	\$ 502,689

六(十五)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40	\$ 14,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607	10,4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99	7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9	(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2	2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427)	(3,74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1)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21)	7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81	5,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8)	1,127
應收帳款	(1,581)	6,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59)	(9,489)
存貨	4,125	(23,4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9	(2,04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1)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83)	1,991
應付帳款	2,117	(3,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0)	1,37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99	(8,0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5)	(4,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1)	(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73	(10,864)
收取之利息	2,714	3,821
支付之利息	(212)	(241)
收取之股利	21,423	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95)	1,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03	(5,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65,0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11	77,8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28)	(11,3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30	(5,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6)	(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50)	(3,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27	(8,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08)	(1,3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1,2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30)	(1,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00	(15,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90	115,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490	\$ 100,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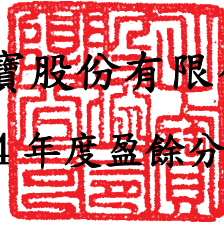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附件六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32,146	
IFRSs 轉換保留盈餘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432,146	
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38,853	依精算報告調整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70,999	
本期稅後淨利(損)	29,327,468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26,632)	10%
調整：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4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差額
可供分配盈餘	33,544,370	
減：現金股利	(25,466,374)	每股配發\$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77,996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章則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o Bao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 一.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四.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空氣芳香劑)
- 九.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拖把、掃把、海綿菜瓜布、抹布、手套、刷子)
- 十.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一. F207080 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二.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二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 十四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七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暨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分派數。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董事及員工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承認後法定期限內，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章則二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1 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選舉董事之表決，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四條：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二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章則三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股東會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被提名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七、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選舉人須在選票填寫或勾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之候選人。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三、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票數。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密封簽字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章則四、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0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華	112.6.20	普通股	6,450,000	15.20%	普通股	6,450,000	15.20%	
董事	凌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奕儒								
董事	吳昭雯	112.6.20	普通股	965,069	2.27%	普通股	965,069	2.27%	
董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賢泰	112.6.20	普通股	6,790,856	16.00%	普通股	6,790,856	16.00%	
董事	泛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喬蓁								
獨立董事	蘇亮	112.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建誠	112.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薇芝	112.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峻樟	112.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4,205,925		普通股	14,205,925		
112 年 06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42,443,957 股									
115 年 04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42,443,957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4,205,925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